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维持股份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051）。

现公司依据公告内容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2016年1月11日-12日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总裁兼董事鲁尔兵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倪昭华女士、执行副总裁许兰杭先生、董事吴启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个人账户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604,410股。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已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74,300股。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晓文	董事长	2016.1.12	集中竞价	310,410	13.68	0.028
鲁尔兵	总裁兼董事	2016.1.12	集中竞价	39,000	13.733	0.004
倪昭华	常务副总裁 兼董事、董 事会秘书	2016.1.11	集中竞价	35,000	14.23	0.003
吴启权	董事	2016.1.11	集中竞价	200,000	14.70	0.018
许兰杭	执行副总裁	2016.1.12	集中竞价	20,000	13.60	0.002
合 计				604,410		0.055

二、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增持目的：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人员的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高管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